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330282202411009024-2

项目名称: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瘦肉精检测试剂卡 采购项目 (重发)

甲方: (采购人)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杭州馨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慈溪市农业农村局瘦肉精检测试剂卡采购项目(重发)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330282202411009024-2)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品规格	单价(元)
1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快速检测三联卡	维德维康	不限	7.9
2	盐酸克伦特罗 Elisa 速检测试剂盒	维德维康	96 孔/盒	1
3	莱克多巴胺 Elisa 速检测试剂盒	维德维康	96 孔/盒	1
4	沙丁胺醇 Elisa 速检测试剂盒	维德维康	96 孔/盒	1
5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特布他林、妥布特罗、氯丙那林、班布特罗、马喷特罗等十一(或以上)合一	恒奥	不限	8.75

注: 结算时按各类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最终结算金额=各类货物实际供货数量×对应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6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形式, 各类别试剂卡的中标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规格	中标单价
1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快速检测三联卡	不限	7.9
2	盐酸克伦特罗 Elisa 速检测试剂盒	96 孔/盒	1
3	莱克多巴胺 Elisa 速检测试剂盒	96 孔/盒	1
4	沙丁胺醇 Elisa 速检测试剂盒	96 孔/盒	1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规格	中标单价
5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特布他林、妥布特罗、氯丙那林、班布特罗、马喷特罗等十一（或以上）合一	不限	8.75

2、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各类货物实际供货数量×对应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当合同结算总金额达到 60 万元时，合同终止。

三、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3.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分批供货，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入库，对于需要冷链运输的产品必须保证全程冷链运输。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试剂卡货款的 100%（结算金额=各类别检测试剂卡中标单价×各类别检测试剂卡实际供货数量）。

4.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遵从违约条款的处罚。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且还有剩余制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6.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发生退换货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6 检测卡本身需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C 线）、检测线（T 线），可肉眼直接根据线的有无判断结果，不需要借助仪器判读；室温保存，保质期 12 个月。供货时，货物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保质期。

七、验收

甲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 号）的规定组织验收。

7.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7.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盖章）：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2015年2月27日

乙 方（盖章）：杭州馨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林文在

电 话：1317507119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帐 号：355590100100164404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甘长路38号

签订时间：2015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